

蚌埠市华风滤清器有限公司

年产 60 万只滤清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9 月 2 日，蚌埠市华风滤清器有限公司在蚌埠市禹会区组织召开了《蚌埠市华风滤清器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只滤清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单位）、蚌埠市华风滤清器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有关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项目建设、环保设施的运营情况介绍和检测单位对验收检测情况的汇报，根据蚌埠市华风滤清器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只滤清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蚌埠市华风滤清器有限公司位于蚌埠市禹会区涂山路 1255 号，租赁蚌埠市光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 759.32m² 建设年产 60 万只滤清器项目，本项目新购置折纸机、封口机、喷塑设备、注胶机、烘干线、检漏机、丝网印刷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旋装式机油滤清器 29 万只、旋装式柴油滤清器 29 万只、空气滤清器 2 万只的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华森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年产 60 万只滤清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2 月 28 日，原蚌埠市禹会区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年产 60 万只滤清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禹环许〔2018〕27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同意该项目开工建设。该项目于 2019 年 0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06 月基本建成，2021 年 07 月环保设施基本调试完成。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2020 年 04 月 15 日企业已申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403000723703859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旋装式机油滤清器 29 万只、旋装式柴油滤清器 29 万只、空气滤清器 2 万只的生产线以及配套的辅助、公用、环保工程。目前已完成设备调试，环保设施配备齐全，生产规模满足验收条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设计烘干线 2 条，实际生产企业设置烘干线 1 条可满足生产规模。

2、环评设计喷塑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经布袋回收，实际经二级旋风收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3、环评设计 VOCs 采用集气罩分区收集+光氧催化治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粉尘采用封闭环境+塑粉回收（布袋回收）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合并由一根排气筒排放。

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职工办公生活，依托蚌埠市光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有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蚌埠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旋装式（机油、柴油）滤清器生产注胶、注胶后烘干、喷塑后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以及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并且旋装式（机油、柴油）滤清器生产使用丝网印刷机的印字工序也会产生少量的 VOCs。

VOCs 采用集气罩分区收集+光氧催化治理处理后。粉尘采用封闭环境+塑粉回收（布袋回收）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折纸机、封口机、喷塑设备、注胶机和废气处理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处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含油抹布手套由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胶桶、废油墨桶、UV 光氧废灯管先在危废库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 其它环保措施

本项目对危废暂存间采用抗渗混凝土+环氧树脂进行防渗。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年产 60 万只滤清器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2021 年 6 月 29 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2、在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处理后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排放限值。

3、在本次验收监测期间，蚌埠市华风滤清器有限公司注胶、烘干、印字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经处理设施后排气筒预留监测口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值及排放速率小于标准限值要求，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 1 标准要求。由于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无法计算去除效率。

在本次验收监测期间，蚌埠市华风滤清器有限公司喷塑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经处理设施后排气筒预留监测口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颗粒物的浓度值及排放速率小于标准限值要求，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由于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无法计算去除效率。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监控浓度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浓度值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 2 标准要求。

4、在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厂房 50m。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环境防



护距离内没有住宅、文教科研区、办公楼、卫生服务机构以及其它公共建筑等环境敏感点。

6、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量为 0.035t/a，颗粒物为 0.039 t/a。满足环评批复 VOCs：0.245 t/a，烟粉尘：0.06 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处理设施治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污水管网进入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厂界噪声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得到综合利用，危废得到合理处置。

六、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蚌埠市华风滤清器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只滤清器建设项目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较为齐全，环保设施及其他措施基本按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并实现达标排放，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生产废气收集风量控制，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建立并落实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危废转移台账，规范危废管理；

3、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要求，定期对污染物进行监测。

蚌埠市华风滤清器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09 月 29 日

